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6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4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

份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,808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63,615,07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6.7089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李静仁先生主持；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4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958,490,813	99.4682	4,918,410	0.5104	205,851	0.0214

会议选举丁雄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；高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895,961,231	92.9792	44,338,200	4.6012	23,315,643	2.4196

3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953,216,158	98.9208	4,217,304	0.4377	6,181,612	0.6415

4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945,928,745	98.1646	11,506,177	1.1941	6,180,152	0.6413

5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958,624,178	99.4821	4,261,172	0.4422	729,724	0.0757

6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<商标许可协议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55,632,896	99.2707	1,069,945	0.4155	808,190	0.3138

7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93,489,728	75.1384	61,815,920	24.0052	2,205,383	0.856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	252,386,770	98.0101	4,918,410	1.9100	205,851	0.0799

6	《关于关联方签订<商标许可协议>的议案》	255,632,896	99.2707	1,069,945	0.4155	808,190	0.3138
7	《关于贵州茅台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93,489,728	75.1384	61,815,920	24.0052	2,205,383	0.856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议案 6、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龚牧龙、张莹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5 日